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2016年6月24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4月27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依照乡(镇)、街道和社区、村的辖区划定网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

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负责。各社区、村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煤炭质量管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加工、销售、进口、使用的煤炭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会同交通运输、建设、农业农村、绿化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海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销售、进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五）交通运输、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海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区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矿产开采粉尘和矿山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河道整治扬尘的监督管理；

（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九）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餐饮服务业废气排放的监督管理；

（十）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构，加强整体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责令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该地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落实有关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推动在本市实行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的禁燃区并向社会公布。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禁燃区内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限值标准的产品。

以下行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 （一）彩钢、汽车制造、电器及元件制造、家具制造等涂装行业；
- （二）印刷包装、纺织印染、化工（含石化）、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合成革、制鞋、电子信息等行业；
- （三）其他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行业。

第九条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涂料及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十条 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行业特点，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操作规程，指导排污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用于吸附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产品应当标明规格、技术指标以及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含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

生产、销售的活性炭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使用的活性炭规格、技术指标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活性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

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防治，依照《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有关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参与经营车辆排气污染维修业务，不得与车辆检测相关中介人员在检测和维修治理环节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在本市行驶或者使用的机动车、船舶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针对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在线接入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制造、进口、销售企业应当主动配合实施。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程度，可以采取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对绕城高速、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符合规定条件的矿山、码头、场站、道路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在设计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物时，应当预留餐饮业专用烟道和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本市鼓励油烟净化设施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在线监测监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 （一）责令有关企业暂停生产或者限产；
-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 （三）停止或者限制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五）停止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
-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活性炭的技术指标、填充量或者更换周期未达到国家、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采取替车检测的；

- (二) 故意减少或者稀释检测仪器对被测气体的摄入量的;
- (三) 改变被检车辆正常运行状态的;
- (四) 篡改检测限值、被检车辆参数、大气环境参数、检测结果的;
- (五) 故意向生态环境部门谎报、瞒报检测数据的;
- (六) 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内外勾结, 弄虚作假的;
- (七) 故意造成远程监控设备失效的;
- (八) 其他人为干扰正常检测过程致使检测结果失真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情节严重的, 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车检查, 发现机动车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 应当依法扣留机动车, 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限内的, 应当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排气检测; 排气检测不合格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维修, 并重新进行检测。逾期不维修或者重新检测不合格的, 不得上道路行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本市行驶的船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 由交通运输、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责令维修, 经维修仍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 不得运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或者未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 由建设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 由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

理、水利、绿化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矿山、码头、场站、道路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